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 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依本系口試申請時程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				
審查紀錄	經___年___月___日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系務會議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者 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至___年___月___日公開 說明：				
申請人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系主任簽名：	審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3.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繳交至圖書館。